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豪创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DF-BZ04和ST-DF-BZ05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为226,300万元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 4.法定代表人:魏朝晖
- 5.注册资本金:壹拾伍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伍元整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期限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审计)
资产总额	627,0971	563,604.91
负债总额	434,414.56	397,371.19
净资产	302,682.66	196,232.6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39,517.39	368,020.53
利润总额	6,449.09	-2,953.25
净利润	6,449.09	-1,690.09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合同编号ST-DF-BZ04和ST-DF-BZ05《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最高本金:226,300万元元(大写:贰拾陆亿陆仟叁佰零万元元)
-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 5、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子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ST-DF-BZ04和ST-DF-BZ05《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33,760,000	630	273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9,464,302	3359	33,760,000	465,704,302	79.36	604	0	0	0	0
浙江金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26	16,400,000	37,600,000	30.67	157	0	0	0	0
新余金隆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7,960,000	7,960,000	13.32	687	0	0	0	0
黄朝成	14,362,431	116	0	14,362,431	0	0	0	0	10,771,522	75.00
合计	609,854,734	4622	58,120,000	551,434,734	9.03	0	0	0	10,771,522	1.12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披露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A股回购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自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68,222,300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33,653,814.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5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的授权,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制定H股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的定义一致。

一、完成配售

2026年7月20日,本次发行的全部配售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就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于同日完成配股。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2.24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6名承配人(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该等承配人及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共9,371,500股新H股,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2.13%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9%。紧接配售完成后,概无承配人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14.7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成本及开支后)约为112.8百万港元。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 1.80%或约90.2百万港元用于推进公司跨境社交电商业务的全球扩张及发展,其中:
 - a.40%或约46.1百万港元用于欧洲(尤其是东北欧)及中东的海外市场拓展;
 - b.30%或约33.8百万港元用于发展现有自主开发品牌;
 - c.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资助研发,以通过加强人工智能及数据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升级及公司的“Giikin”系统。
- 2.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优化现有供应链管理及扩展本公司抵制快速消费品包袋业务的范围;及
- 3.10%或约11.3百万港元用于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包括支付办公室租金、员工成本、法律及专业费用以及其他行政开支)。

二、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为380,635,28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1)已发行H股总数由67,910,000股增加至77,281,500股;及(2)已发行A股总数维持不变,仍为380,635,288股。因此,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448,545,288股增加至457,916,788股。本公司于紧接配售完成前及紧接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股	发行前股份 总数(股)		新增股份总数(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发行A股总数	380,635,288	84.68%	380,635,288	83.12%
H股	-	-	9,371,500	2.08%
未发行A股	-	-	-	-
其他合共证券	67,910,000	15.34%	67,910,000	14.80%
已发行H股总数	67,910,000	15.34%	77,281,500	16.88%
库存H股	10,000,000	2.24%	67,910,000	14.80%

注:由于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数字的总和未必等于所示相关小计或百分比数字的总和。

三、本次发行事项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5.20%被动稀释至24.6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庄浩	68,932,082	14.93	68,932,082	14.93
2	庄浩	33,381,038	7.43	33,381,038	7.28
3	廖朝晖	6,938,026	1.48	6,938,026	1.46
4	廖朝晖	6,238,126	1.39	6,238,126	1.34
5	廖朝晖	306,264	0.07	306,264	0.07
	合计	113,055,497	24.26	113,055,497	24.68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394.01	79,338.38	12.94
营业利润	9,463.91	9,468.94	-0.05
利润总额	9,551.68	9,603.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38	3,867.7	1.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04	-1,076.23	28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	0.006	1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04	增1.12个百分点
总资产	635,484.02	492,639.38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358.68	382,348.7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5	6.68	-1.0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应同年报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004.61万元,同比增长12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4.38万元,同比增长1,27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7.04万元,同比增长285.7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6,684.62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7,155.58万元,较报告期初降低1.3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运营态势平稳,其中染料板块营业收入与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毛利率等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 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最低增持价格区间,合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0日,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已增持金额675.4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7月20日)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增持金额(万元)
吕强	董事长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集中竞价	684,900.00	0.12%	490.08
吕强	董事、副总裁			320,000.00	0.06%	238.12
邵乃清	董事会秘书			30,000.00	0.01%	20.25
陈良成	董事、财务总监			-	0.00%	-
陈永基	财务总监	-	-	-	0.00%	-

注: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吕强	176,227,688.00	31.64%	176,227,688.00	31.64%
吕强	21,291,200.00	3.88%	21,590,400.00	3.93%
陈良成	14,403,800.00	2.57%	14,403,800.00	2.57%
吕强	5,761,000.00	1.03%	5,761,000.00	1.03%
吕强	6,585,000.00	1.18%	6,585,000.00	1.18%
邵乃清	600,000.00	0.11%	600,000.00	0.11%
陈永基	1,160,000.00	0.21%	1,160,000.00	0.21%
陈永基	-	0.00%	-	0.00%
陈永基	238,126,688.00	40.61%	237,126,688.00	40.57%

注: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律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访问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拥伯、蒋燕儿、俞国祥、胡永强、蔡江波、陈琳和徐华涵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强	19,738,513	12.40
2	陈永基	24,866,728	15.71
3	深圳市弘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嘉弘信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68,938	4.19
4	上海弘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毅顺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0,269	1.65
5	陈永成	7,147,947	0.97
6	南京弘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弘嘉信多资产一号(有限合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8,628	0.64
7	陈朝飞	3,753,628	0.60
8	陈朝成	3,403,048	0.46
9	于永强	3,400,000	0.46
10	李朝成	3,203,549	0.4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持股比例)(%)
1	徐玉强	19,738,513	12.40
2	陈永基	24,866,728	15.71
3	深圳市弘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嘉弘信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68,938	4.19
4	上海弘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毅顺兴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0,269	1.65
5	陈永成	7,147,947	0.97
6	南京弘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弘嘉信多资产一号(有限合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8,628	0.64
7	陈朝飞	3,753,628	0.60
8	陈朝成	3,403,048	0.46
9	于永强	3,400,000	0.46
10	李朝成	3,203,550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下汇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奇创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奇创亚太”)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间接控股股东 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以下简称“Ulysses”)已与其绝大多数核心金融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重组支持协议》,依据《重组支持协议》约定,Ulysses 已获得其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支持,并预计在数日内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
- 2.公司控股股东 Ulysses 本次筹划的破产重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现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Ulysses 本次筹划的破产重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告知函》称:2026年7月19日,Ulysses 与其股东、绝大多数的核心金融债权人签署《重组支持协议》,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占比为:第一位留置债权90%、第二位留置债权15%、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所有的债权占比为A类优先债权98%、高优先级债权90%。

依据《重组支持协议》约定,本次重组拟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项下的快速预包装程序(Expedited Prepackaged Chapter 11)推进,Ulysses 已启动债权人投票征集流程,并正拟预包装重组方案向相关债权人开展表决,Ulysses 预计在数日内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申请,相关债权人投票征集工作将在重组案件审理期间完成。

根据《重组支持协议》约定,Ulysses 已经落实 3.15 亿美元新增资本金用于支撑重组阶段日常运营,并预计将削减合计约 3